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1年12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1年12月24日台(91)技(四)字第0910193446號函備查
96年6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9月7日台技(四)字第0960134188號函備查
98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提報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受理學生申請。
- 第三條 本校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申請者經核准後始得修習，已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除本辦法第八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
- 第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須於學期註冊之日前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申請單並附在校全部成績單，經主、輔系主任審查其確具選修輔系能力，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於該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定輔系課程。
-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
-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七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已修讀輔系學生如欲互換主、輔系，需先經本校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再於轉系後第一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
- 第九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單、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一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或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時，可放棄選修輔系資格。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其所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前項欲放棄輔系資格者，應於本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至註冊組領取表格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四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